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程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子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程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艷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鄺允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
- (i) 倘就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中建議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之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姜國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所代表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排名在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權投票。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預防措施

為促進持續預防及控制COVID-19大流行以及保障每位人士之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本公司每位股東及委任代表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
- 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及於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大會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倘任何人士不遵守上述安排、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有任何流感症狀、或須受到任何檢疫隔離或檢測規定、或與正接受檢疫隔離人士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14天內曾離開香港，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及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如在必要時，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將採取更為嚴謹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本公司或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建議本公司之股東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

此外，本公司提醒本公司之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鑑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及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措施相關法例及規定之不時修訂，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孫榮聰先生及鄺允傑先生。